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初步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減少約5.3%至550,200,000港元。
- 毛利增加約98.0%至42,600,000港元。
- 毛利率由3.7%增加至7.8%,主要由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毛利率增長及新收購業務之貢獻。
-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為258,900,000港元。
- 每股虧損為31.78港仙。

年度業績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一令一五年 千港元	一令一四千 千港元
	3	550,237	581,271
銷售成本		(507,574)	(559,729)
毛利		42,663	21,542
其他收入	4	1,615	1,1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9,998)	(72,3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89)	(8,646)
行政開支		(132,189)	(68,678)
其他開支		(5,088)	(10,817)
融資成本	6	(18,778)	(34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	_
除税前虧損		(257,391)	(138,120)
所得税(開支)抵免	7	(1,734)	692
年度虧損	8	(259,125)	(137,42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產生的匯兑差異		(2,636)	2,7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9,100	(1,050)
		6,464	1,680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資產減值後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_	1,05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税)		6,464	2,73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税)		(252,661)	(134,698)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8,875)	(137, 128)
非控股權益		(250)	(300)
		(259,125)	(137,428)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409)	(134,399)
非控股權益		(252)	(299)
		(252,661)	(134,698)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31.78)	(18.7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583	17,921	
預付租賃款項		6,027	6,236	
其他無形資產	12	119,274	68,961	
商譽	13	198,830	9,7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570	_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170,300	2,200	
應收或然代價	16	24,317	_	
		570,901	105,092	
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16	15,409	_	
存貨		28,929	37,765	
預付租賃款項		216	2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7	459,661	384,236	
可退款按金	17	48,824	52,132	
已質押銀行存款		7,808	7,8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48	39,887	
		590,395	522,0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8	407,633	209,519	
信託收據貸款		1,909	6,829	
應付税項		8,168	5,711	
承兑票據		9,000	_	
可換股債券	19	106,479	_	
		533,189	222,059	
流動資產淨值		57,206	299,9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8,107	405,0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9,815	11,578	
承兑票據			3,552	
		19,815	15,130	
淨資產		608,292	389,9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26	7,282	
儲備		594,930	378,0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3,956	385,358	
非控股權益		4,336	4,588	
總權益		608,292	389,94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平石 円 2年1	日人應旧						
				可換股債券	可供出售				保留利潤/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權益儲備	投資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7070	17070	(附註(i))	17070	17070	(附註(ii))	17070	(附註(iii))	17070	17070	17070	1707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667	288,369	49	-	-	678	15,111	(6,000)	90,195	395,069	965	396,034
年度虧損	-	-	-	_	_	-	-	-	(137,128)	(137,128)	(300)	(137,428)
其他全面收入(除所得税後):												
- 換算產生的匯兑差異	-	-	-	-	-	-	2,729	-	-	2,729	1	2,7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1,050)	-	-	-	-	(1,050)	-	(1,050)
- 資產減值後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重新分類調整	-	-	-	-	1,050	-	-	-	-	1,050	-	1,05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_	-	-	2,729	-	(137,128)	(134,399)	(299)	(134,698)
收購附屬公司	175	36,301	_	_	_	_	_	_	_	36,476	4,887	41,363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3,143	_	_	_	_	_	(2,046)	_	1,112		-
發行股份以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5,175	_	_	_	_	_	(2,010)	_	5,200	(1,112)	5,20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400	83,600	_	_	_	_	_	_	_	84,000	_	84,000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_	(2,100)	_	_	_	_	_	_	_	(2,100)	_	(2,100)
非全資附屬公司解散	_	-	_	_	_	_	_	_	_	(-, :)	147	1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615	126,119	-	_	-	_	-	(2,046)	-	124,688	3,922	128,6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2	414,488	49	-	-	678	17,840	(8,046)	(46,933)	385,358	4,588	389,946
年度虧損	-	-	-	-	-	-	-	-	(258,875)	(258,875)	(250)	(259,125)
其他全面收入(除所得税後):												
-換算產生的匯兑差異	-	-	-	-	-	-	(2,634)	-	-	(2,634)	(2)	(2,63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_	-	9,100	-	-	-	_	9,100	_	9,10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100	-	(2,634)	-	(258,875)	(252,409)	(252)	(252,661)
收購附屬公司	1,128	317,782	_	_	_	_	_	_	_	318,910	_	318,91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616	150,489	_	_	_	_	_	-	_	151,105	_	151,105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955)	-	-	_	-	-	-	-	(4,955)	-	(4,955)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9)	-	-	-	5,947	-	-	-	-	-	5,947	-	5,9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1,744	463,316	-	5,947	-	-	-	-	-	471,007	-	471,0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026	877,804	49	5,947	9,100	678	15,206	(8,046)	(305,808)	603,956	4,336	608,292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 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 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i)於集團重組前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東覃通衡先生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及(ii)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作為從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之代價而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約2,046,000港元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雙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5-08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ii)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產品(「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iii)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 (iv)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 (v)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珠寶及鐘錶業務」); (vi)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及(vii)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港元(「港元」)呈列。年內,董事會已重新檢視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由於本公司有關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決定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美元(「美元」)改為港元,原因為董事認為港元更為適當。董事認為該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或然代價除外。歷 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作出的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 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徴費

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3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潛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 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2 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 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1 準則年度改進

準則年度改進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3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3

監管遞延帳戶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4

披露計劃3

農業: 生產性植物3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1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3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 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對其時或之後進行之交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十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本集團將予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益規定。該準則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益:

- (1) 界定客戶合約;
- (2) 界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
- (5) 當履約義務達成時確認收益。

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 甲基叔丁基醚產品的買賣

● 煤炭業務 - 買賣煤炭產品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 珠寶及鐘錶業務 一 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

• 數碼科技業務 - 提供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

設計及開發

● 教育業務 - 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一次性							
	衛生用品	甲基叔丁		家居	珠寶及	數碼		
	業務	基醚業務	煤炭業務	消耗品業務	鐘錶業務	科技業務	教育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98,388	247,940	111,675	73,363	8,974	3,213	6,684	550,237
分部 (虧損) 利潤	(29,292)	(76,291)	4,708	5,139	3,952	1,762	1,572	(88,450)
銀行利息收入								84
匯兑差異								(1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65)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8,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296
商譽減值虧損								(28,968)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7,4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31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
提早償還承兑票據之虧損								(325)
中央行政費用								(127,098)
除税前虧損								(257,391)

衛生用品 甲基叔丁 家居 消耗品業務 業務 基醚業務 煤炭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86,799 185,527 131,654 77,291 581,271 分部(虧損)利潤 (76, 126)(587)4,356 190 (72, 167)銀行利息收入 14 匯兑差異 (1,356)

(1.003)

(1,050)

(8,491)

(54,067)

(138, 120)

一次性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中央行政費用

除税前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匯兑差異、商譽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提早償還承兑票據之虧損及所得稅(產生之虧損)所賺取的利潤。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18,516	194,490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295,722	219,841
煤炭業務	86,372	54,246
家居消耗品業務	15,824	27,979
珠寶及鐘錶業務	5,706	_
數碼科技業務	687	_
教育業務	2,171	_
總分部資產	524,998	496,556
商譽	198,830	9,774
其他無形資產	119,274	68,9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300	2,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570	_
應收或然代價	39,726	_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50	1,950
已質押銀行存款	7,808	7,8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48	39,8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092	
綜合資產	1,161,296	627,135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11,650	20,039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289,221	139,237
煤炭業務	78,853	50,726
家居消耗品業務	4,069	6,346
珠寶及鐘錶業務	605	_
數碼科技業務	278	_
教育業務	4,976	_
總分部負債	389,652	216,348
應付税項	8,168	5,711
承兑票據	9,000	3,552
可換股債券	106,479	_
遞延税項負債	19,815	11,5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890	
綜合負債	553,004	237,189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或然代價、應收關連公司 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税項、承兑票據、可換股債券、遞延税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一次性								
	衛生用品	甲基叔丁		家居	珠寶及	數碼		未分配公司	
	業務	基醚業務	煤炭業務	消耗品業務	鐘錶業務	科技業務	教育業務	辦公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_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性增加	14	_	-		_	_	21	3,706	3,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13	-	-	- 106	-	-	12	989	3,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	-	(296)	(296)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6,399	79,916	-	- 113	-	-	75	-	106,503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	-	-	-	7,400	-	-	-	7,40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7,762	21,206	-	28,96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593	7,719	-	-	-	-	-	12,31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減值虧損	(4,629)	_	-	- (2,311)	_	_	_	_	(6,940)

	一次性				
	衛生用品	甲基叔丁		家居	
	業務	基醚業務	煤炭業務	消耗品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性增加	1,662	_	_	151	1,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650	-	_	128	6,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24	24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50,338	2,784	541	2,353	56,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436	-	-	-	5,43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_	_	8,491	-	8,491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_
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98,388	186,799
一家居消耗品業務	73,363	77,291
- 珠寶及鐘錶業務	8,974	_
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買賣收入	247,940	185,527
來自煤炭業務的貿易收入	111,675	131,654
服務收入來自		
一數碼科技業務	3,213	_
一教育業務	6,684	
	550,237	581,271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分配。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的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63,207	317,181
英國	135,385	202,733
挪威	21,077	37,989
香港	15,279	_
美國	7,735	19,307
新加坡	7,192	2,719
愛沙尼亞	362	577
土耳其	_	399
哥斯達黎加	_	366
	550,237	581,27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9,931,000港元、17,206,000港元、338,726,000港元及42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1,709,000港元、19,273,000港元、63,592,000港元及518,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客戶 A ¹	359,615	317,181
客戶 B ²	不適用	68,562

¹ 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煤炭業務的收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_
銀行利息收入	84	14
服務收入	1,528	1,136
雜項	3	47
	1,615	1,197

² 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_
匯兑差異	(199)	(1,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96	(24)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8,473	_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6,503)	(56,0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_	(5,43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312)	(8,491)
商譽減值虧損	(28,968)	_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7,400)	_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940	_
提早償還承兑票據之虧損	(325)	
	(139,998)	(72,373)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一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112	152
-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2,117	_
- 承兑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123	193
一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6,426	_
	18,778	345

7. 所得税開支(抵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香港利得税	2,278	623
-中國企業所得税(「中國企業所得税」)	490	_
一其他司法管轄區	619	496
	3,387	1,119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一香港利得税	627	(14)
- 中國企業所得税	54	_
一其他司法管轄區 	(27)	102
	654	88
一本年度	(2,247)	(1,554)
一税率變動應佔	(60)	(345)
	(2,307)	(1,899)
	1,734	(692)

(i) 香港

香港利得税乃就該等年度的估計應課税利潤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止,香港税務局(「香港税務局」)正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税務事項及已發出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零五、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零八/零九課税年度之額外估計評税通知書。額外估計評税達約43,5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790,000港元)。本集團向香港税務局就該等評税提出相關反對。本集團現時已購買合共4,2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74,000港元)之儲税券,以緩繳該等額外估計評税。購買的儲税券已計入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税項。

經考慮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最後的溝通後,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該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此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課稅年度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應 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就該等評稅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税

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税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税撥備按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獲豁免 繳納澳門補充税。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个不应证[h(m + /) [/]		
金帽車	68,428	10,930
其他員工成本	24,732	23,4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	785	891
員工成本總額	93,945	35,249
核數師酬金	1,104	1,438
銷售存貨成本	502,752	558,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4	6,5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365	1,0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216	215
解散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_	147
收購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已計入其他開支)	5,088	10,817

¹ 於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年度虧損包括虧損約121,9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26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9.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於年內派付末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_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58,875)	(137,128)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4,622,508	731,686,278

已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以反映於相對年度的股份配售。

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算在內,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傢俬、 固定裝置	
	樓宇	機器	汽車	租賃裝修	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5,340	42,621	1,622	7,704	2,351	89,638
添置	_	627	108	832	246	1,813
出售	-	(30)	(108)	_	(12)	(150)
匯兑調整	811	995	30	127	40	2,0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51	44,213	1,652	8,663	2,625	93,304
添置	_	12	_	2,699	1,030	3,741
收購附屬公司	-	-	_	_	49	49
出售	-	_	_	(2,731)	(23)	(2,754)
匯兑調整	45	8	(16)	(90)	(11)	(6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96	44,233	1,636	8,541	3,670	94,2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2,220	34,199	665	3,334	1,540	61,958
年內開支	1,703	2,777	313	1,509	261	6,563
減值	_	2,938	273	2,052	173	5,436
出售時撇銷	-	-	-	_	(12)	(12)
匯兑調整	517	802	14	72	33	1,4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40	40,716	1,265	6,967	1,995	75,383
年內開支	1,074	220	126	1,102	282	2,804
出售時撇銷	_	_	_	(2,527)	(17)	(2,544)
匯兑調整	32	30	(9)	1	(4)	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46	40,966	1,382	5,543	2,256	75,69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50	3,267	254	2,998	1,414	18,5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11	3,497	387	1,696	630	17,921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分部方面錄得分部虧損。故此,與該分部有關、佔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評為減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及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估計及財務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之使用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約22,442,000港元。該等預測涵蓋五年期,並以估計增長率2.8%推算該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19.79%貼現。涉及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鑑於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高於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淨現值,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已於過往年度內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損益確認約5,436,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來自上述減值檢討。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結果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2. 其他無形資產

	煤炭	甲基叔丁 基醚		獨家	特許權	
	殊灰 銷售合約	華 銷售合約	客戶網絡	特許權	協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_	33,292	10,119	_	_	43,411
收購附屬公司	57,346	-	_	-	_	57,346
滙兑調整	_	_	363			36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33,292	10,482	_	_	101,120
收購附屬公司	_	_	_	9,800	55,006	64,806
滙兑調整	_	_	(1,143)	_	_	(1,14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33,292	9,339	9,800	55,006	164,7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_	21,397	1,181	_	_	22,578
年內開支	_	_	1,003	_	_	1,003
減值(附註14)	8,491	_	_	_	_	8,491
滙兑調整	_	_	87	_	_	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491	21,397	2,271	_	_	32,159
年內開支	_	_	1,013	352	_	1,365
減值(附註14)	7,719	4,593	_	-	_	12,312
滙兑調整	_	_	(327)			(3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10	25,990	2,957	352	_	45,509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36	7,302	6,382	9,448	55,006	119,2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55	11,895	8,211	_	_	68,961

煤炭銷售合約代表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往年收購 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Coal」)及擁有90%之附屬公司 (統稱「China Coal 集團」)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代表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甲基叔丁基醚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收購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星集團」)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評估煤炭銷售合約及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之使用期限為無限定期限,乃由於本集團認為煤炭銷售合約及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可自動及無條件續約(無額外成本),且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有可能於可見將來無限期繼續。

客戶網絡代表本集團與S&J Distribution Limited(「S&J」)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收購S&J的一部分,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獨家特許權指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授出之於亞太區(中國除外)設計、分銷及銷售「高詩慕達」商標產品之權利,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收購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Tiger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iger Global集團」)的一部分而收購,並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特許權協議指授權成為 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 i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福Junior考試(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中學程度英語能力考試); iii)於香港、澳門及華南的托福ITP(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機構性英語能力考試); 及iv)於中國八個省份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僅限聽力及閱讀考試)的正式代表機構。特許權協議為本集團收購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博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博穎集團」)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收購,並已分配至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評估特許權協議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由於本集團認為特許權協議會在無額外成本下續訂, 與特許權擁有人之業務關係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無限期延續。

客戶網絡及獨家特許權分別按十年期及十五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4。

13. 商譽

	家居消耗品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珠寶及鐘錶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數碼科技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教育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 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4	_	_	_	9,774
收購附屬公司	_	43,072	113,633	61,319	218,0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4	43,072	113,633	61,319	227,79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_	_	-	_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4)	-	-	7,762	21,206	28,9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_	_	7,762	21,206	28,9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4	43,072	105,871	40,113	198,8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4	_	_	_	9,774

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收購S&J有關,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本年度產生的商譽與(i)收購Tiger Global集團有關,並已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i)收購博穎集團有關,並已於收購完成日期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比例分配至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約43,072,000港元來自多個因素,包括預期成立快速增長互聯網銷售渠道、於亞太地區加強其他銷售及分銷渠道及已收購業務的整體人手。由於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約113,633,000港元來自多個因素,包括預期將會快速增長的流動數碼科技服務、銷售及發展三維立體動畫、擴增實景科技及網上學習網絡應用程式以及已收購業務的整體人手。由於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約61,319,000港元來自多個因素,包括預期將會快速增長的網上學習業務、預期協同效應、華南市場發展潛力及已收購業務的整體人手。由於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減。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4。

14.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配至六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煤炭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珠寶及鐘錶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數碼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及教育業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T使用年期 戶網絡		可使用年期 售合約		使用年期的 特許權	-	使用年期的 權協議	南	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_
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單位A)	6,382	8,211	-	-	-	-	-	-	9,774	9,774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單位B)	-	-	7,302	11,895	-	-	-	-	-	-
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C)	-	-	41,136	48,855	-	-	-	-	-	-
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D)	-	-	-	-	9,448	-	-	-	43,072	-
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E)	-	-	-	-	-	-	-	-	105,871	-
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F)	-	-	-	-	-	-	55,006	-	40,113	
	6,382	8,211	48,438	60,750	9,448	_	55,006	_	198,830	9,77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或商譽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根據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零一四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一四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5.97%(二零一四年:稅前貼現率為20.52%)。

單位B

根據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零一四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9,1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13年期(二零一四年:14年期)。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兩年期(二零一四年:兩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管理層批准之兩年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5%(二零一四年:2.8%)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4.99%(二零一四年:稅前貼現率為17.99%)。

根據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部分減值約4,593,000港元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的相關下跌金額約758,000港元。該等款項分別於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所得稅開支下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i)估計貼現率之不利變動;及(ii)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及營運的相關風險的不利變動。

單位C

根據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零一四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41,0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兩年期(二零一四年:兩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5%(二零一四年:2.8%)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税後貼現率為12.63%(二零一四年:12.61%)。

根據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煤炭銷售合約部分減值約7,7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91,000港元)及有關遞延税項負債的相關下跌金額約1,2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1,000港元)。該等款項分別於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所得税開支項下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i)估計貼現率之不利變動:及(ii)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及營運相關風險的不利變動。

單位D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14年期。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6.41%。

單位E

根據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106,9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6.31%。

根據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分配予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部分減值約7,762,000港元,並於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下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有關收購博穎集團的代價股份公平值增加。自買賣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已上升約13.6%,導致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於收購完成之日上升,造成有關收購的大額商譽獲確認。

單位F

根據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99,9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8.12%。

根據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分配予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部分減值 約21,206,000港元,並於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下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有關收 購博穎集團的代價股份公平值增加。自買賣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已上升約 13.6%,導致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於收購完成之日上升,造成有關收購的大額商譽獲確認。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按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單位A、單位B及單位C之可收回款項以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i)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投資佔中國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10%(「中國能源之10%」);及(ii)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Goldbell」)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投資佔Goldb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Goldbell之10%」)。於報告期末,兩項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70,300	2,200

	中國能源 之 10% 千港元	Goldbell 之10%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_	_	_
添置	3,250	_	3,250
減值	(1,050)	_	(1,0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200	_	2,200
添置	_	159,000	159,000
公平值變動	100	9,000	9,1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300	168,000	170,30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賣方(「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oldbell 1,066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Goldbell約10%股權,代價為159,000,000港元(「代價」)。Goldbell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金礦勘探及開採、以及黃金選冶、冶煉、精煉及銷售。134,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之代價分別以現金及透過本公司發行承兑票據支付,並構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權向該等賣方送達通知,要求該等賣方自完成日期起計42個月後以代價或經調整之代價向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要求該等賣方自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的購股權價值於報告日期為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成本並顯示於投資成本可能 無法收回之基準而個別釐定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 確認該等投資減值虧損約1,050,000港元,其後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損益確認為減值。

16. 應收或然代價

結餘指有關收購Tiger Global集團及博穎集團之應收或然代價。款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_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31,25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8,47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26

有關收購Tiger Global集團及收購博穎集團的應收或然代價預期將分別自報告日期起一年內及超過一年收回,故此列示於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項下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4,317
流動資產	15,409
	39,726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可退款按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40,475	363,38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5,972)	(51,225)
	384,503	312,163
應收票據	9,227	14,624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50,906	42,871
其他應收款項	5,586	8,688
可回收税項	4,811	3,774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附註ii)	166	1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i)	3,150	1,950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iv)	354	_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v)	958	_
	459,661	384,23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主要包括就收購本集團用於現有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生產之主要原材料而向獨立供應商預付的 款項約46,2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570,000港元)。
- ii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i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v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v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0-30 日	107,344	88,356
31-60 日	27,182	10,157
61-90 日	75,152	51,470
超過 90 日	184,052	176,804
	393,730	326,787

本集團全部應收票據於申報期間結束時的賬齡為90日以內。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基於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設定信貸限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退款按金包括(i)支付予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獨立供應商的可退還供應商按金約21,32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該筆按金可按本集團要求或於供應商安排終止時退還。有關款項由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擔保;及(ii)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以收購環保礦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95%股本權益之可退款按金約27,500,000港元。由於若干有關收購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於報告期末後,全部按金已退還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退款按金包括(i)支付予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獨立供應商的可退還供應商按金約21,332,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該筆按金可按本集團要求或於供應商安排終止時退還。有關款項由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擔保;及(ii)支付予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設備項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可退款按金合共約30,8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供應商已退回全部按金。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_
應付貿易賬款	375,791	201,121
客戶按金	1,655	_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222	5,941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i)	4,295	1,8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70	62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600	
	407,633	209,519

附註i: 關連方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家庭成員。

應付關連方、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99,817	79,952
31-60日	19,959	1,703
61-90日	52,411	33,514
超過90日	203,604	85,952
	375,791	201,121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100,000,000港元8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按本金額的124%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一週年按金額等於所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每年12%的溢價提前贖回;或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期間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3.20港元的兑換價兑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該等債券獲兑換或贖回為止。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負債部分及權益兑換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經參考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負債部分(因持有人持有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的提早贖回權而計入流動負債)的公平值採用 相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額(即權益兑換部分的價值)計入可換股 債券權益儲備。

已確認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計算:

	千港元_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發行所得款項	100,000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94,053)
權益部分	5,947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94,053
利息開支	16,426
_ 已付利息	(4,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106,479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23.24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擔保人」)擔保,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本公司無法於指定付款時間及日期支付任何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支付之款項,擔保人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示支付有關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一直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煤炭業務、家居消耗品業務、珠寶 及鐘錶業務、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無形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之非現金減值虧損合共約155,200,000港元)約為25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7,100,000港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1,300,000港元減少約31,100,000港元或5.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550,2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及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分部劃分: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98,388	17.9	186,799	32.1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247,940	45.1	185,527	31.9
煤炭業務	111,675	20.3	131,654	22.7
家居消耗品業務	73,363	13.3	77,291	13.3
珠寶及鐘錶業務	8,974	1.6	_	_
數碼科技業務	3,213	0.6	_	_
教育業務	6,684	1.2		
總計	550,237	100.0	581,271	100.0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	363,207	66.0	317,181	54.6
英國	135,385	24.6	202,733	34.9
挪威	21,077	3.8	37,989	6.5
香港	15,279	2.8	_	_
美國	7,735	1.4	19,307	3.3
新加坡	7,192	1.3	2,719	0.4
愛沙尼亞	362	0.1	577	0.1
土耳其	-	_	399	0.1
哥斯達黎加		_	366	0.1
	550,237	100.0	581,271	100.0

本集團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800,000港元減少約88,400,000港元或47.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9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歐洲及美國市場對一次性衛生用品的需求大幅減少所致。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5,500,000港元增加約62,400,000港元或33.6%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24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成交量由二零一四年的21,000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40,000噸。來自煤炭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7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00港元或15.2%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11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煤炭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於本期間均輕微下降所致。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300,000港元輕微減少3,900,000港元或5.1%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7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家居消耗品業務於英國的不利市況所致。由於珠寶及鐘錶業務、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為於年內收購之業務,故該三個業務並無列示比較數字。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9,700,000港元減少約52,100,000港元或9.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507,6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500,000港元增加約21,100,000港元或98.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42,600,000港元。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10.1%,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增加約11.1%及原材料成本輕微下跌約1.8%所致。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煤炭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3.6%,主要由於擁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組合出現變化所致。由於珠寶及鐘錶業務、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為於年內收購之業務,故該三個業務並無列示比較數字。該三個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之詳情載於下表。該三個新收購業務的毛利率為53.7%至83.5%之間,鑑於該三個業務的前景及日後盈利能力,本集團有信心於來年帶來更多的毛利,並改善整體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分部劃分: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9,946	10.1	2,400	1.3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5,681	2.3	4,398	2.4
煤炭業務	4,667	4.2	5,035	3.8
家居消耗品業務	10,003	13.6	9,709	12.6
珠寶及鐘錶業務	4,818	53.7	_	_
數碼科技業務	2,683	83.5	_	_
教育業務	4,865	72.8		-
	42,663	7.8	21,542	3.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服務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34.9%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煤炭業務的服務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106,500,000港元(原因為若干客戶長期延遲償還款項導致本公司對其償還能力產生疑問)、因本公司股價上升帶動完成收購博穎集團當日的代價股份公平值增加而從中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約29,0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2,300,000港元及部分為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6,900,000港元所抵銷的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約7,400,000港元(原因為先前減值的客戶結餘於其後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56,0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8,50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虧損的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5,400,000港元。

有關上述減值虧損的詳情於「減值」論述。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關及檢查費用以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00,000港元減少約3,200,000港元或36.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 5,500,000港元,主要因為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銷售額大幅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包括董事)、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租金開支及就甲基叔丁基醚業務支付的管理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700,000港元增加約63,500,000港元或92.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132,200,000港元,主要因為(i)員工及董事薪金增加約61,700,000港元(原因為收購及業務發展活動增加);及(ii)因於年內訂立新租賃協議而導致租金開支增加約3,8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約16,400,000港元、承兑票據之估算利息約100,000港元、信託 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約1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約2,100,000港元。其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可 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於年內新增及償還的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就本集團收購業務而向專業人士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00,000港元減少約5,700,000港元或53.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因收購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Goldbell」)所產生的大部分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除税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税前虧損約257,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税前虧損約為13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之虧損主要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大幅增加約達155,2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約63,5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增加約18,400,000港元(部分為毛利增加約21,100,000港元所抵銷)、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3,200,000港元及其他開支減少約5,700,000港元。

所得税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税項開支約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抵免為約7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繳納稅項。對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所得税顯著變動主要由於與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虧損有關之遞延税項抵免已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2,300,000港元,而有關稅項抵免已因本集團之利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4,000,000港元而抵銷。利得稅增加主要來自於新收購的珠寶及鐘表業務、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34,400,000港元增加 118,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252,4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約為540,47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63,388,000港元上升48.7%。增幅主要來自煤炭業務及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年內呆壞賬撥備為106,50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則作出撥備約51,043,000港元。至於長期未清繳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將作出跟進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包括商討以資產形式(而非以現金)付款及/或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應收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1,121,000港元增加約86.8%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5,79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煤炭業務之採購增加。

收購之業績保證之表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 (「Goldbell」)約10%股權,根據收購事項,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保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Goldbell股權持有人應佔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合共不低於人民幣127,200,000元(「保證溢利」),且Goldbell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發出書面證書,確認已達致保證溢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由銷售其產品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募得之資金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約為19.4%(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港元(「港元」)、英鎊(「英鎊」)及澳門帕塔卡(「澳門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美元與港元掛鈎。此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貨幣金融資產以澳門元計值。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來自其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信託收據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之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兑票據)作抵押。該項貸款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9厘之年利率計息。

資產押記

銀行存款約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約為12,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約為13,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和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停車位及倉庫作出最低租賃付款約7,2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467,000港元)。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800	7,35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59	10,634
	12,959	17,990

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事項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3,7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1,84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45港元。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9港元折讓約12.1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80港元折讓約12.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按每股2.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23,7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6,400,000港元,其中約38,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Goldbell」)約10%股權之代價及約3,2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2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辦公室租金,約8,3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及約3,7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其他辦公開支。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ii) 發行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溢鋒有限公司(「溢鋒」)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溢鋒 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兑換價(「兑換價」)為每股股份3.20港元(可予以調整)。

兑換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50港元溢價約1.59%: (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148港元溢價約1.65%:及(i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076港元溢價約4.0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溢鋒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 19。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6,400,000港元,其中約96,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 Goldbell約10%股權之代價及約4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iii)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賣方(「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oldbell 1,066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Goldbell約10%股權,代價為159,000,000港元(「代價」)。Goldbell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金礦勘探及開採、以及黃金選冶、冶煉、精煉及銷售。134,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之代價分別以現金及透過本公司發行承兑票據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該等賣方向本集團承諾,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Goldbell股權持有人應佔Goldbell及其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綜合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27,200,000元(「保證溢利」)。就此而言,該等賣方同意向本集團抵押總共3,196股Goldbell股份(合共佔Goldbell約30%股權)作為保證溢利之抵押。倘Goldbell股權持有人應佔Goldbell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該等賣方須以現金向本集團作出賠償,金額相當於保證溢利(以人民幣計)與實際溢利(以人民幣計)之差額乘以1.25倍。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權向該等賣方送達通知,要求該等賣方自完成日期起計42個月後以代價或經調整之代價向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於完成後,Goldbell約10%股權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及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iv) 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Tiger收購協議」),以收購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Tiger Global」)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81,000,000港元。代價已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配發及發行合共33,360,790股繳足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償付。代價股份以每股2.428港元配發及發行,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1港元折讓約6.97%;及(ii)股份於緊接Tiger收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692港元折讓約9.81%。

Tiger Global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於國際市場上銷售及分銷商標珠寶及鐘錶業務。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及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v) 有關收購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博穎」)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四名賣方(其中三名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其餘一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以收購博穎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初始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且獲利能力代價最高為80,000,000港元。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現金15,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2.32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9,467,353股代價股份及最多34,364,261股獲利能力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8港元折讓約9.77%: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78港元折讓約9.7%。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v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1.9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7,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40港元。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8港元折讓約6.9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58港元折讓約6.98%。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21,9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2.4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800,000港元,當中4,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作為有關收購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代價而發行之承兑票據餘下款項、約12,500,000港元已用作結償作為有關收購Goldbell約10%股權之代價而發行之承兑票據部分款項、約2,1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有關潛在收購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8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辦公室租金、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有關可能收購環保礦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可退款按金、約25,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及約9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其他辦公開支。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v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6,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6,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53港元。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7港元折讓約8.6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78港元折讓約8.99%。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16,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2.53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800,000港元,當中16,500,000港元已用於可能收購環保礦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95%股權、約1,200,000港元已用於有關潛在收購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500,000港元已用作益價作為有關收購Goldbell約10%股權之代價而發行之承兑票據部分款項、約9,300,000港元已用作益價短期貸款、約6,3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及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本集團其他辦公開支。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公佈。

(viii) 潛在收購環保礦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95%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賣方(「環保礦業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環保礦業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09,000,000港元(「環保礦業代價」)收購環保礦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約95%股權,環保礦業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支付現金15,500,000港元,作為可退款按金;(ii)於簽訂環保礦業收購協議後,以現金支付16,500,000港元,作為可退款按金及(iii)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承兑票據方式向環保礦業賣方支付177,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動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完成之配售之所得款項支付環保礦業代價之現金部分,由於有關 收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環保礦業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根據環保礦業收購協議,環保礦業賣方於報告日期後立即將可退款按金悉數退還予本集團。進一步詳 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減值

於年內,本集團之減值如下:

(i) 有關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為約29,000,000港元。

就數碼科技業務而言,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106,9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6.31%。

根據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分配予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部分減值約7,800,000港元,並計入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下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有關收購博穎集團的代價股份公平值增加。自買賣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已上升約13.6%,導致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於收購完成之日上升,造成有關收購的大額商譽獲確認。

就教育業務而言,根據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99,9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税前貼現率為18.12%。

根據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分配予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部分減值約21,200,000港元及於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下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有關收購博穎集團的代價股份公平值增加。自買賣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已上升約13.6%,導致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於收購完成之日上升,造成有關收購的大額商譽獲確認。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按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ii) 主要因公平值跌至低於聯營公司的成本而使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產生減值虧損約7,400,000港元。

根據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崑崙精密首飾有限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18,0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四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税前貼現率為16.95%。

(iii) 有關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及煤炭銷售合約之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為約12.300.000港元。

就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而言,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9,1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該項計算方法涵蓋13年期。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兩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管理層批准之兩年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5%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4.99%。

根據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甲基叔丁基醚銷售 合約部分減值約4,600,000港元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的相關下跌金額約758,000港元。該等款項分別 於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所得稅開支下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i)估計貼現率之不 利變動;及(ii)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及營運的相關風險的不利變動。

就煤炭銷售合約而言,根據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41,0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兩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5%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2.63%。

根據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煤炭銷售合約部分減值約7,700,000港元及有關遞延税項負債的相關下跌金額約1,300,000港元。該等款項分別於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所得税開支項下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i)估計貼現率之不利變動:及(ii) 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及營運相關風險的不利變動。

(iv) 因數名客戶及公司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延遲還款,且本集團認為自該等客戶及公司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微,故已就該等客戶及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約106,500,000港元。

申報期間後重要事項

有關出售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中星一)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中星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予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買方,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中星於完成時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以及中星於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產生之一 切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屬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項乃於完成當時到期應付),其於二 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84,340,000港元。

代價由本集團與買方參考(i)中星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ii)股東貸款之金額;及(iii)中星之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交易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6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數目約為164人(二零一四年:153人),僱員獲給予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該等薪酬待遇乃按市場情況密切監察,而僱員亦會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之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其中包括醫療福利、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之在職及外部培訓。

前景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儘管美國及歐洲市場不景氣,但由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大幅提升,故本集團有信心來年的業績及利潤貢獻將明顯改善。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本集團憑藉過往的業務經驗,成功與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而本集團亦將竭盡所能增加銷量,以改善來年的收益及利潤貢獻,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出售中星全部股權除外。

煤炭業務

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有關煤炭業務的煤炭合約執行情況令人滿意,而鑑於中國的煤炭產品需求不斷 上升,本集團來年將與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以擴大銷量。

家居消耗品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較高利潤率的產品組合以於來年維持其於競爭激烈的家居消耗品市場的地位。

珠寶及鐘錶業務

來年,面對珠寶及鐘錶產品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將加倍努力於亞太地區市場(中國除外)發展,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數碼科技業務

新收購之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提供分散業務範疇的機會,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於此瞬息萬變的行業,為本 集團創造合理回報。

教育業務

香港及中國對教育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殷切,為本集團來年發展此業務分部締造良機。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而言乃屬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嚴格披露行為、對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於一整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惟下列 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給予至少14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給予合理通知。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給予14天之提前通知。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就所有 定期會議給予14天提前通知。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進行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期間,黃偉昇先生兼任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黃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以專注於領導董事會的職責,而宋婷兒女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聯席副主席。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撰。

儘管若干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有關最少每三年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規定同等嚴格。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金利群先生、許植焜先生及王軍強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金利群先生、許植焜先生、郭錦添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

金利群先生、許植焜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所有日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的規定。

守則條文第A.7.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7.1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在可行情況下,其他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全部盡快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在舉行所有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送出全部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 在給予3天提前通知並不可行之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內提 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就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3天前送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 件。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黃偉昇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錦添先生擔任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本公司已確保遵守所有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按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佈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進行討論。本集團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據,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 一 黄偉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辭任行政總裁
- 一 宋婷兒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盧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一 余德慧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 一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王軍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莫贊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一 郭錦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一 令利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 曹炳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進一步財務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李志成先生、宋婷兒女士、易美貞女士、 余德慧女士及陳健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贊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譚澤之先生、 許植焜醫牛及曹炳昌先生。